

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新开〔2021〕120号

新乡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转发《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质量 十条措施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乡（镇）、街道，驻区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优化我区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，降低企业开办成本，激发市场活力，繁荣市场经济。现将《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质量十条措施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部门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质量十条措施的通知》

2021年12月16日

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新乡市公安局
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税务局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新乡市医疗保障局
新乡市住房公积金中心
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
新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文件

新市监〔2021〕190号

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质量十条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公安（分）局、税务局、人社局、医保局、住房公积金中心、政务大数据局，人民银行各县（市）支行：

为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，降低企业开办成本，激发市场活力，繁荣市场经济。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2月14日印发
